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体制改革历史溯源与展望

范 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劳动经济学院 北京 100070)

(摘要)退役军人工作事关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基于退役军人的身份差异,我国建立的民政部门 and 劳动人事部门共同管理体制存在“身份区隔”“多头治理”的问题。为顺应新时代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需要,国务院组建了退役军人事务部,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法律体系、管理体制和权益保障,开创了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的新局面。但我国仍需进一步完善基于社会保障的法理,厘清退役军人军属的权利谱系,构建政府、社会以及退役军人个人分工协助的管理服务体制,构建数字化的管理服务平台,提高管理服务的效率。

(关键词)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体制;共管体制;身份区隔;权利导向

(中图分类号)E2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238(2023)03-0093-07

为了实现中国特色的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针对此前我国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体制的弊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为此,《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回顾过去,我国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所形成的中国经验、中国方案值得总结,以更好地贯彻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更好地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一、历史溯源:基于身份区隔的民政部门与劳动人事部门共管体制的演变

我国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的相关职能单位(部门)最早可追溯至1931年党在瑞金建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当时由苏维埃临时政府内务部负责战争后勤保障和民政等相关工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为满足国防力量建设和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体制不断调整和完善,负责退役军人管理机构也发生相应改变。

(一)内务部与人事部门共管阶段(1949—1957年)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政务院,其包括内务部等多个部门。1949年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任命谢觉哉为内务部部长,武新宇、陈其瑗为副部长^①,同时,设置了办公厅、干部司、民政司、社会司、地政司和优抚司6个内设机构。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试行组织条例(草案)》的规定,优抚司的主要职责是主管烈、军、工属和革命伤残军人的优待抚恤、退伍安置和退休工作人员的处理、烈士褒扬追悼、烈士传记编纂和事迹遗物的搜集保管、烈士纪念物的兴建管理保护、优军、其他优抚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研究”(20AZD077)。

[作者简介]范围(1981—),男,法学博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劳动关系、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① 张宝砚《从档案探究内务部成立日期》,《中国民政》2014年第10期。

事项等。从1950年6月开始,我国解放军统一开展复员办理工作^①。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成立,承接原内务部干部司及相关业务,同时承担“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职责。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对中央人事部予以撤销转而成立国务院人事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虽然缩小了职责范围,但仍保留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职责^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复员安置工作规模较大,涉及部门间的横向协调以及央地间的纵向协调。1950年6月30日,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发布《关于人民解放军1950年的复员工作的决定》,成立跨军地、跨部门、跨层级的统筹协调机构——中央复员委员会,统筹全国复员工作,由军委副主席、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任主任。各地区复员委员会在各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领导下同步开展工作,主任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主席担任,副主任由军区司令员或政委担任;同时,各区的行政部门(如民政、公安、财政等)需派出人员参加委员会,解放军的兵团、军、师、团的后勤和卫生部门共同参与复员委员会,并领导复员工作的开展。省或行署、专署两级的政府、军区共同组织各级的复员委员会,并由省主席或行署主任、专员任各该级复员委员会主任、军区司令员或政委任副主任。复员委员会的职责是迎接和安置从本军区和外军区归乡的复员军人,确保安置工作圆满进行。县级以下的政府和人民团体共同组织配合各级复员委员会开展工作,以迎接和妥善安置复员军人,确保复员军人在当地生产安家。1950年7月,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召开,会议确定当时民政工作的重点为政权建设、优抚复员和救灾救济。

1951年12月,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颁布的《关于人民解放军1952年回乡转业建设人员处理办法的决定》将“中央复员委员会”更名为“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地方转业建设委员会的负责人均由各级委员会、政府和军队的负责人担任;另外,委员会还从民政、财政、交通、兵役等部门抽调专人成立办公室专门从事复员工作。由于复员转业军人的原籍包括城市和农村,而“回乡”一词无法全面涵盖,1955年6月15日,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决议》又将“回乡转业建设军人”改回“复员建设军人”。1957年5月22日,国务院《关于转发全国复员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和复员工作的报告的通知》指出,在执行复员转业工作中,“无论军队和地方以及转业建设委员会都是做得较好的,成绩很大,并摸索了一些经验”^③。截至1957年底,参加国内战斗任务和抗美援朝的人民解放军基本复员完毕^④。因此,1957年11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撤销“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将工作交由解放军总参谋部动员部和国务院内务部共同负责^⑤。1958年6月9日,国务院秘书厅正式发布撤销通知。

(二) 内务部管理阶段(1958—1969年)

1955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确定采取义务兵役制。1958年3月17日,国务院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明确,今后退出现役的军士、兵,除极少数志愿兵外,都是义务兵。退役义务兵的安置工作主要由民政部门负责。1959年,国务院人事局被撤销,其职责由内务部内设的政府机关人事局承担。1969年,内务部被撤销,相关工作也随之停止。“文革”期间,已经建立的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体制遭受冲击。

(三) 财政部与劳动部门共管阶段(1972—1977年)

1972年,退役军人相关工作开始恢复。国务院将原内务部的主管业务分配给其他相关部门,其中,拥军优属工作分配给财政部,复员转业军人的安置等工作分配给了国家计委劳动局^⑥。1975年1月,邓

①③ 《国务院关于转发全国复员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和复员工作的报告的通知》,《江西政协》1957年第11期。

② 王秀生、张文春《人事管理职能机构50年演变》,《中国公务员》1999年第10期。

④ 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1958年3月17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三次会议通过)。

⑤ 陈欣新《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是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中国经贸导刊》2018年第5期。

⑥ 张伟佳《新中国军人退役安置制度之历史演变》,《军事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

小平复出主持中央和军委日常工作后,批准成立了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断10年的军转安置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1975年6月,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国家计委劳动局、国务院政工小组等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

(四) 民政部与劳动人事部门共管阶段(1978—2017年)

1978年,成立初期的民政部参照内务部撤销时的框架设立了办公厅、政治部、优抚局、政府机关人事局、农村社会救济司、城市社会福利司和民政司七个司局,由优抚局负责军人的优待抚恤等工作。20世纪80年代前后,中央提出军队精简整编^①,军人转业安置工作的管理体制因此发生微调。1979年11月,全国人事局长会议确定由人事部门来管理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问题。1980年7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成立国家人事局的通知》,国家人事局由原民政部政府机关人事局和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小组办公室合并组成,同时从民政部划出相关职能。1981年2月12日,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民政部。1981年3月4日,国务院批准民政部设立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局,承担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1982年5月,劳动总局、国家人事局、国家编委和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合并成立劳动人事部,内设军官转业安置司,承担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作。1983年7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军队离休干部移交地方管理问题的通知》,将军队离休干部移交地方后由民政部门管理。

在国务院的历次机构改革中,退役军人的管理体制虽有细微调整,但仍然延续民政部与劳动人事部门共同管理的模式。1987年《退伍士兵安置条例》第四条规定:“……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设在民政部门,人民武装、计划、劳动人事等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退伍义务兵安置的工作。”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劳动人事部分离,分别成立劳动部、人事部。2008年国务院第六次机构改革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合并组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的机构和职能变得更加稳定和明确,并内设优抚安置局等13个司局。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成立全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决定成立全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将办公室设在民政部,同时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健全相应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指导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研究拟订法规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教育培训和伤病残士兵接收安置等。

纵观上述历史发展,从外部形式来看,国家机构的多次调整导致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体制几经变化。从其内部逻辑来看,相关管理权限在民政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的反复调整,总体上反映了基于身份区隔对退役军人群体的划分:一是区分了普通士兵退役安置和干部转业安置,前者由民政部门负责,后者由劳动人事部门负责;二是区分了退休干部安置和现役干部转业安置,前者由民政部门负责,后者由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形成此种管理体制的原因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民政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的职责定位差异。内务部成立之初的定位是以救灾和政权建设工作为重点,包括优抚保障;劳动人事部门的定位是管理国家机关干部人事工作。二是数次的军队改革,使国家需要同时进行大规模的士兵安置和军官转业安置。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前后连续的军队改革,裁减了大批军队机关人员,各级领导班子减少了副职干部,并且在此时期开始实行士官制度,将机关、部队的76种职务由军官改为士兵担任,初步改变了官兵比例^②。安置工作的重心由原来的以普通士兵为主,转变为普通士兵与军官干部并重。1981年,我国成立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作为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民政部;1982年,将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部。此种身份区隔以及基于此构建的管理体

^{①②} 中国二十世纪通鉴编辑委员会《中国二十世纪通鉴1901—2000年》(第5册),北京:线装书局,2002年,第5672页。

制在其实施的近70年中,对促进国家退役军人保障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两个问题。一是“身份区隔”,制度逻辑的正当性不足。退役军人的权益保障是相应管理体制构建的基础,退役军人保障制度的建构是基于军人职业以及军人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的特殊贡献。因此,尽管普通士兵和干部由于服役年限、衔级以及军功不同,但无论是普通士兵还是干部都享有获得平等保障的权利。尽管民政部门 and 劳动人事部门共管模式并没有使他们的权益保障水平偏离公平原则,但此种基于身份区隔的管理体制,还是容易让人主观上产生有失公允的认知,而且由于两个部门之间人员配置、资源能力以及履职意识的差异,客观上会导致纸面上平等保障的规则在实际执行中产生效率、效果等差异。二是“多头治理”,管理体系的协调性不足。一方面管理机构分散、多头治理。在民政部门与劳动人事部门共同管理为主、其他部门辅助的管理体制下,存在部门分割、衔接不足的问题,政策制定及执行涉及多个部门,利益牵涉范围广,导致制度欠缺体系性,制度落实可能存在“打折扣”的情况。另一方面央地的统筹平衡不足,导致制度执行的地区差异。退役军人管理体制涉及中央和地方,大量的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需要地方来承担,但由于各地政府的重视程度、负担能力的差异,导致退役军人保障制度存在地方差异较大、制度公平性不足等问题。

二、改革背景及成就:基于权利导向的退役军人事务部一体化管理体制

为了改革传统的基于身份区隔的“多头治理”的退役军人管理体制,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2018年3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此次退役军人管理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 改革背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1.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第二款关于公民平等权的规定与第45条第二款关于军人社会保障权的规定相结合,明确军人享有获得平等保障的权利。然而,基于身份区隔的管理体制,导致退役军人的权益保障在落实过程中存在地区差异、新旧差异等问题,甚至由此引发群体性事件。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逐步实现由解困优抚向普惠加优待转变,由城乡有别向城乡一体转变,……由粗放型服务向精细化服务转变,全方位提高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能力。”^①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是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目的。

2.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军队政策制度调整改革。……完善兵役制度、士官制度、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配套政策”。2014年3月15日,中央军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防和军队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标志。”^②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的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强化统一领导、顶层设计、改革创新和重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人民日报》2016年3月18日。

^② 新华社《习近平主持中央军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http://www.gov.cn/xinwen/2014-03/15/content_2639427.htm。

大项目落实”^①。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从机制层面实现了退役军人事务的统一管理,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要举措。一是建立了征兵、服役、退役以及预备役各部门、各阶段全流程的衔接机制,实现分工衔接、总体统筹;二是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上下贯通的退役军人事务管理行政体系,强化政策执行,提升制度运行效率和公平性。

3.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体制改革的行政管理体系转型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推行简政放权、简化行政管理流程,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②。因此,“各相关单位的职责和力量整合起来,按照‘法治、规范、效率、协调’的国家综合治理原则,扭转了过去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工作‘一套班子几块牌子’‘多头负责分散管理’局面,增强了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工作的效力,极大提高协调性和及时性,提高了管理效率”^③。

(二) 改革成就: 开创军人军属权益保障法治化的新局面

自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建以来,其对于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规范退役军人保障体制,推动我国国防和军队事业现代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1.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法制体系不断完善。自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建以来,我国不仅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关于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的专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还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并对《兵役法》《烈士褒扬条例》进行修订,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法制体系。此外,我国还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等思想政治、安置就业、优抚褒扬、服务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基本形成了以《退役军人保障法》为中心,以抚恤优待、褒扬激励等专项法规、规章为支撑、以配套政策文件为主体的退役军人保障制度体系,体现尊崇尊重、服务保障并重的政策制度体系基本成型^④。

2.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体制不断健全。一是建立、健全了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机构、行政机构。全国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行政机构全部组建到位,将退役军人工作纳入地方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为退役军人保障制度在地方的落实提供了抓手。二是建立了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从国家到村(社区)建成六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60多万个,转隶、接收、成立4000多家事业单位和700余家社会组织。三是完善军队合署办公机制,加强了军地协同。基本建成了党领导下行政机关、服务体系、社会力量同向发力的组织管理体系^⑤。

3.军人军属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强化了军人军属优抚保障权的保障。自2018年8月1日起,以10%的幅度提高部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4年多来共投入资金65亿元,走访帮扶3100余万人次。为困难退役军人和军人军属发放司法救助金近4100万元^⑥。二是强化了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获得褒扬的荣誉权的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地方落实悬挂光荣牌,切实做到物质保障和精神褒扬并重。三是强化了军人社会保障权的保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

^{①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4-27、67-69页。

^③ 吴志忠、张杰、句鹏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工作进入发展新时期》,《光明日报》2019年3月2日。

^④ 杨俊峰《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这十年)》,《人民日报海外版》2022年8月27日。

^{⑤⑥} 张汨汨、高蕾、范思翔《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新华每日电讯》2022年8月7日。

的意见》对社会保险中断缴费的退役士兵的补缴作出了详细规定,包括参保时间、军龄视同缴费、补缴基数、个人负担的补缴费用、补缴手续、补缴后仍达不到领取待遇条件的处理等。四是强化了军人劳动就业权的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其他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等文件,全力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4年多来,新接收安置退役军人185万余名,转业军官安置到党政机关和参公单位的比例超过80%。帮扶226万名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创业。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开始在全国推行适应性培训,到2022年,已有52万多人接受从部队到地方转变的适应性培训^①,累计82万人次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就业技能水平。五是强化了退役军人获得救济的权利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建立并完善了网上信访渠道,对于退役军人的来信来访予以登记。

三、改革展望:更科学高效的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体制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②。退役军人管理体制必须紧跟新时代的步伐,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不断完善政策制度体系、管理服务体系、工作运行机制,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能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③。

(一)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基于社会保障的法理厘清退役军人军属的权利谱系

关于社会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坚持实事求是,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要牢牢记住拉美国家盲目进行‘福利赶超’落入‘中等收入陷阱’,一些北欧国家实行‘泛福利化’导致社会活力不足等教训。”^④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社会福利,它们的理论逻辑、制度构成等存在较大差异。军人军属的权利也是内容多元,不可以偏概全,而应该区分其不同权利的理论依据,确定其保障机制及其待遇水平,如军人的社会保险权,本质上是基于军人职业的社会保险,其重点是确保服役期间的参保缴费,以及退役后的转移接续问题;军人军属的优待抚恤的权利是基于社会优抚补偿,他们为全体人民提供“国防公共产品”,并且做出了特别牺牲,因此应该予以补偿^⑤。基于社会保障法理明确退役军人军属权利的理论依据,要特别重视两个方面:一是坚持“保基本、但有差别”的原则。由于军人职业的特殊性,可在确保他们享有与普通人民相同保障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保障内容,提高保障水平;遵守保障水平与贡献水平相一致原则,即对国家和社会贡献越大、保障水平越高,贡献的大小应该考虑服役时间的长短、服役地区和服役岗位的艰苦程度、参加战斗任务的情况等。二是将军队保障体系与社会保障体系相衔接。随着军官职业化改革的推进,军队保障体系确立职业化的原则,除特别优待的保障内容外,其他保障体系以及保障方式应该与社会保障体系和方式相一致,当军官退役后,其在服役期间的保障记录应直接转移接续为转业后的保障记录,确保军队保障的连续性。

(二) 完善管理服务体系:构建政府、社会以及退役军人个人分工协助的管理服务体系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涉及面广、参与人多,不可能所有工作都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来承担。党的二十

① 张汨汨、高蕾、范思翔《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新华每日电讯》2022年8月7日。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55页。

③ 裴金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贡献退役军人工作力量》,《人民日报》2023年2月2日。

④ 习近平《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求是》2022年第8期。

⑤ 娄宇《论社会补偿权》,《法学》2021年第2期。

大报告提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和服务方式也需要更多创新、更加开放。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必须坚持国家的主导地位,以退役军人事务部为主导,做好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和服务的统筹、协调以及重大事项的落实工作。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体的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企业慈善等方式,发挥广大社会主体的作用,与退役军人行政管理体制形成优势互补,如关于退役军人的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可以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帮助退役军人进行培训和指导。通过政策引导和扶持,激励退役军人以及相关社会团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能力提升、心理引导、政策扶持,帮助退役军人建立积极、主动迎接改变的思维,鼓励支并持他们就业创业,积极参与社会事务。

(三) 完善工作运行机制: 构建数字化的管理服务平台, 提高管理服务的效率

数字化、智能化是新时代的重要时代特征,信息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政务服务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退役军人军属保障服务流程的数字化建设也要提上日程,可通过移动客户端 App 以及网站等形式,建立一站式的军人军属保障服务经办平台,完善系统、部门、军地合力协作机制,缩短经办时间,提高经办效率,尤其是要让部分行动不便的军人军属能够足不出户获得相关服务。以信息化作为技术支撑,搭建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经办衔接机制,减轻管理职能部门分割增加的经办负担,提高经办效率。数字化平台是实现管理服务公开、高效的必选之策,将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组织以及市场主体的资源整合进该平台,建立政府、社会、市场的有机联系,进而实现优势互补、高效协同,让军人军属能够在线获得所有的服务。

Historical Tracing and Expectations for the Reform of the Veteran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System

FAN Wei

(School of Labor Economics,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70, China)

Abstract: The work of veterans' affairs is related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defense and the army. Before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2017, based on the differences in the status of veterans, China established a joint 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the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the Labor and Personnel Department. However, this system has the problems of “identity separation” and “multiple governance”. In response to the need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defense and the armed forces in the new era, the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has been established to improve related systems. Therefore, a new futur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eterans has been created.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improve the legal framework based on social security to clarify the rights spectrum of military dependents of veterans. Moreover, we are expected to establish an administration and service system for government, society, and veterans, and build a digital administration service platform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Key words: The Veteran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System; Joint Administration System; Identity Separation; Rights-Oriented

[责任编辑: 栾晓峰]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54页。